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北京之物業**

於2018年3月1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上海浩沛）透過拍賣成功競投該物業。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18年3月1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上海浩沛）透過拍賣成功競投該物業。投標詳情如下：

- 目標：該物業
- 代價：人民幣280百萬元
- 支付條款：已向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指定的賬戶支付該代價。

該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乃經參考北京市東城區可資比較土地及樓宇的現行市價。

有關參與方的資料

上海浩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為中國政府機關。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2018年1月收購北京程遠置業有限公司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北京的業務之良機。預期該物業將持作投資物業，因此可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大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來源及地域分佈。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代價）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透過拍賣收購該物業
「拍賣」	指	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網上拍賣平台的投標競投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該物業」	指	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內大街9號院4號樓的一幢四層商業大廈，建築面積約5768.35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浩沛」	指	上海浩沛置業有限公司 (Shanghai Hao Pei Properties Limite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18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及許朝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